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)
樂團試奏申請辦法

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- 1、 申請資格：
修習理論作曲主／選修之術科個別課程、管弦樂法或配器法之課程者。
- 2、 申請期限：
每學期第5週最後一個工作日17:00前。
- 3、 申請方式：
於上述期限內繳交具授課教師簽名之「樂團試奏申請表」至系辦公室予教務助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試奏內容：
得為完整作品或作品片段。
- 5、 試奏時間：
指揮老師視作品內容與課程時間進行安排後，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。
- 6、 總譜繳交流程：
 - (1) 請以B4或A3大小(直式，雙面列印)裝訂成冊(1式2份)，並交由授課教師審核。
 - (2) 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，請授課教師於總譜空白處簽名。
 - (3) 於當學期試奏日期10日(含假日)前，繳交前述具授課教師簽名之總譜(1式2份)予系辦公室教務助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 分譜繳交流程：
 - (1) 請以A4大小(直式)單面列印各聲部分譜(各1份)，交由授課教師審核。
 - (2) 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，請授課教師於「樂團試奏分譜審核表」簽名。
 - (3) 於當學期試奏日期5日(含假日)前，繳交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之樂團分譜(各聲部各1份)，以及具授課教師簽名之「樂團試奏分譜審核表」予系辦公室教務助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樂器如需預置，請務必註明，並事先告知系辦公室。
 - (2) 倘本系無編制內之樂器、樂手或設備等，則需由申請者自行準備。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)
—樂團試奏申請表—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須於每學期第7週最後一個工作日17:00前提出申請)

系 級		學 號	
學生姓名		樂曲長度	
申請資格	☐ 本學期修習理論作曲之 <u>主修</u> 術科個別課程。 ☐ 本學期修習理論作曲之 <u>選修</u> 術科個別課程。 ☐ 本學期修習 <u>管弦樂法</u> 之大班課程。 ☐ 本學期修習 <u>配器法</u> 之大班課程。		
樂曲名稱			
樂曲編制	*樂器如需預置, 請務必註明。 *倘本系無編制內之樂器或樂手, 則需由申請者自行準備。		
備 註			
授課教師 簽 名		日 期	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)
—樂團試奏分譜審核表—

系 級		學 號	
學生姓名		分譜數量	
樂曲名稱			
樂曲編制	*樂器如需預置, 請務必註明。 *倘本系無編制內之樂器或樂手, 則需由申請者自行準備。		
備 註			

☐ 已確認學生所繳交分譜之完整與清晰度為合格, 得交由樂團進行試奏。

授課教師簽名: _____ 日 期: _____

※ 備註:

本表請於當學期試奏日 **5日(含假日)前**, 併同完整分譜乙份交送至系辦公室予教務助教, 逾期不予受理。